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4〕739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瓯市闽江流域建溪防洪工程 建瓯东游段项目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建瓯市人民政府：

《建瓯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建瓯市闽江流域建溪防洪工程建瓯东游段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瓯政〔2024〕7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建瓯市境内农用地 12.2747 公顷（其中耕地 8.1599 公顷）、未利用地 3.800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建瓯市东游镇东游村水田 7.1471 公顷、旱地 1.0096 公顷、园地 2.9629 公顷、草地 0.059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77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7088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0137 公顷、其他土地 3.0622 公顷，墩上村旱地 0.0032 公顷、园地 0.315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91 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6.0685 公顷；使用国有水域 0.738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16.8065 公顷，由你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建瓯市闽江流域建溪防洪工程建瓯东游段项目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二、建瓯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建瓯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建瓯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建瓯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南平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建瓯市自然资源局，存档。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